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遂宁世纪川百超市管理有限公司

致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遂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遂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遂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；市河东新区区域（粮油干杂调味品蛋类）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遂宁世纪川百超市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615.2734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8.32424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遂宁世纪川百超市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6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²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二) 遂宁市弘和商贸有限公司

致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遂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遂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遂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：市河东新区区域（粮油干杂调味品蛋类）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遂宁市弘和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13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.8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遂宁市弘和商贸有限公司

